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交法制〔2022〕25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要求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事项的批复精神，现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将省级权限范围内公路、道路、水上、交通工

程质量、交通工程造价和交通建设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具体事项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动态调整和公布的省交通运输厅权责清单（附件1）为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机构继续承担。

二、委托权限

（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要求，以省交通运输厅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转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半年、上一年度综合执法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二）省交通运输厅对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监督，对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通知确定的委托关系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公告\

取消委托之日失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
省交通运输厅权责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执法主体
资格公告的复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运输部法制司、省司法厅、各州市交通运输局、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